

证券代码：873679

证券简称：前进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杰
- 会议列席人员：赵李超、陈东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李柠、刘海云，独立董事许家武、孙晓鸣、王绪强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新股发行定价的市场化水平，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不再提前确定发行底价，具体如下：

原方案中“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16.00 元/股。最终发行底价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为“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家武、孙晓鸣、王绪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鉴于需尽快召开本次董事会，提请各位董事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家武、孙晓鸣、王绪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